論兒童最佳利益在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被告量刑中的考慮:兼談憲法法庭 111 年憲 判字第 8 號判決之啟示及影響*

林慈偉**

<摘要>

判刑和其他刑事司法決定,往往會對犯罪者之受撫育兒童產生不利,甚至創傷性的影響。而從國際人權規範以及若干國家制度實踐經驗也可看出,刑事領域已逐漸意識到在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被告量刑決定應考慮其撫育兒童最佳利益等要求。自兒童權利公約、部分區域人權條約規範,以及南非憲法法院 SvM 案判決經驗可知,法院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判刑時,應盡可能施以監禁外替代措施,並考慮不同判決對兒童所產生的衝擊,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及其表意權利。我國刑事法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又雖自從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我國裁判實務已有若干適用經驗,但從最高法院迄今所作出之裁判例則可發現,其大致上仍未能清楚意識到兒童最佳利益在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量刑中考慮之重要性。

另一方面,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對兒童權利的正面宣 示與保障契機下,本文認為,該號判決所涉兒童最佳利益攸關人格權、人性 尊嚴、兒童表達意見權及憲法上正當程序等保障意旨,亦應援用於同樣影響

^{*} 作者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鼓勵及寶貴意見。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務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E-mail: linadi1208@gmail.com。

[・]投稿日:09/01/2022;接受刊登日:10/28/2022。

責任校對:辛珮群、陳姿好、高映容。

[•] DOI:10.6199/NTULJ.202211/SP_51.0004

1024 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特刊

兒童權益之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被告的量刑決定。同時,相關單位也應進行 修法,使兒童最佳利益評判在量刑過程具備其獨立之地位及步驟,以確保此 類案件兒童權益之實體及程序保障。

關鍵詞:父母及主要照顧者、量刑、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兒童表達意見權、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南非憲法法院 SvM 案判決、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人性尊嚴、正當法律程序